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系一覽表

序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開放學系	輔系 開放學系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
2		心理學系	●(本學期未招收)	●
3		護理系	●(本學期未招收)	
4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
5		物理治療學系	●	
6		職能治療學系	●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組)	●(本學期未招收)	
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本學期未招收)	
9		視光學系	●	
1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本學期未招收)	
1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12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
13		營養學系	●	
14		醫學資訊學系	●	●
15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
16		公共衛生學系	●	
17		醫學應用化學系	●	●
18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19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一、注意事項：

1.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3.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但其修習輔系/雙主修已達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輔系/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輔系/雙主修相關證明。
4. 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輔系/雙主修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輔系/雙主修資格。
5.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報考資格認定須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申請修讀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7.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資料及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二、申請修讀規定：

【本校生】修讀雙主修、輔系	
申請時間	114年1月20~23日中午12點前 各學系另訂申請期限者，請依各學系時間提出申請，但最遲1/23日中午12點前務必完成申請繳件，逾期不受理。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2. 大學部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3. 開放輔系/雙主修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4. 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系，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113學年度未開放申請）
開放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考開放修讀「雙主修、輔系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2.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系/雙主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表單下載/學籍相關表格下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其他：依各輔系/雙主修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
資料繳交方式	現場繳交，完成相關用印流程，繳交至欲申請加修學系之學系辦公室。
審查結果公告	114年2月12日公告 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經核准後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
選課方式	114年2月24、25日 線上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逾期不受理。 ★選課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24730022 分機 醫學院 11122、醫科院 11121、健管院 11128
修讀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年限)不需另收修習費用，但修習學分數以28學分為限。(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超修，每學期超修最多六學分。) 2. 延修生依本校延修生收費相關規定辦理。
成績計算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雙主修課程 抵免/改修	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或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經加修學系原開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
學分修畢審核	學生修畢輔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於畢業當學期向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加修學系提出申請。
學位授予	修畢輔系/雙主修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發雙主修加註學系及學位，輔系加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
放棄修讀	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輔系/雙主修相關辦法及訊息，請見本校教務處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及各學系網頁。

網址：<https://oaa.csmu.edu.tw/p/412-1009-3417.php?Lang=zh-tw>

三、開放學系、名額、學分數及申請標準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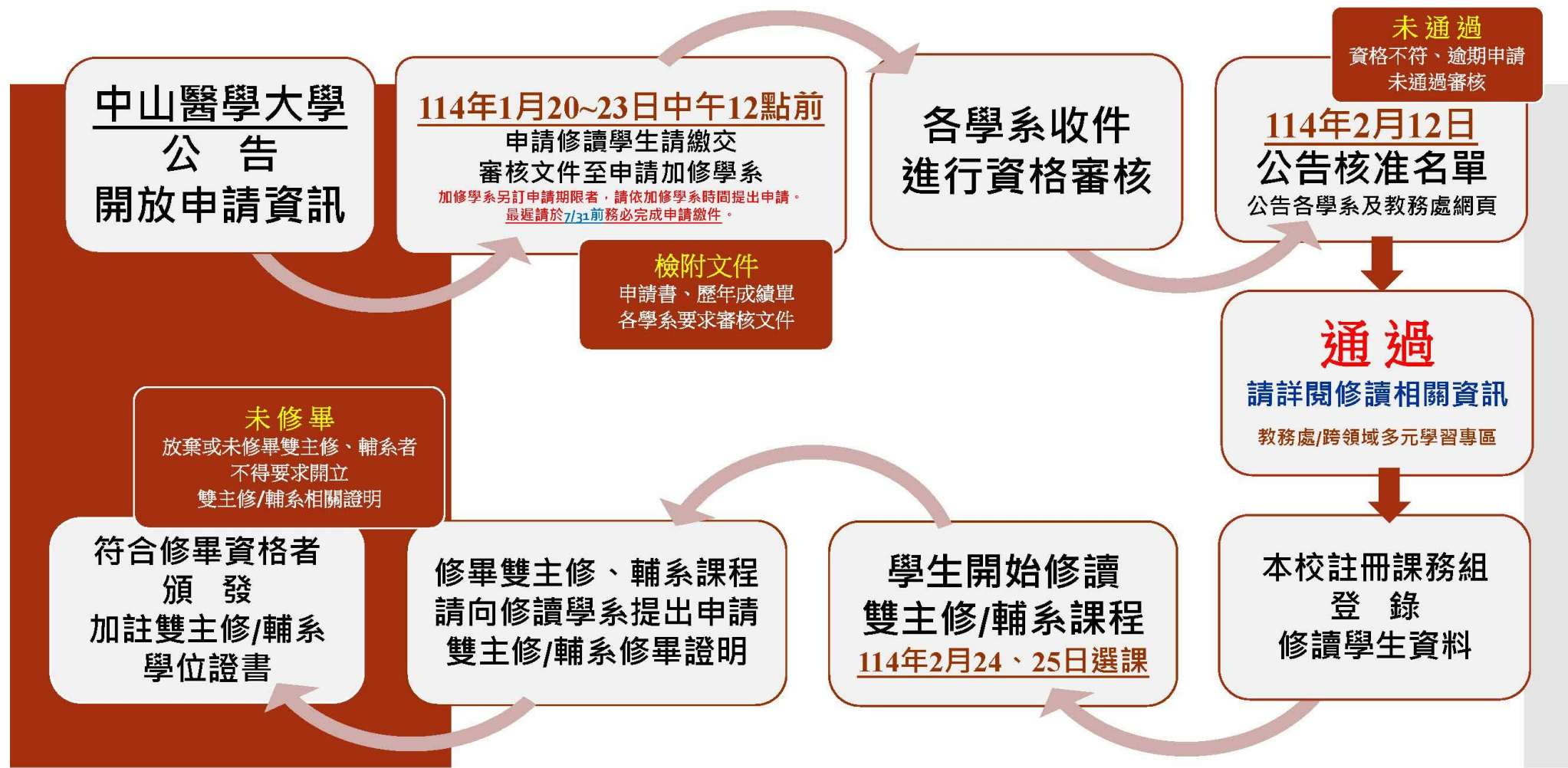
序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1	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2	94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5	42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社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2		心理學系	本學期未招收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本學期未招收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護理學系	本學期未招收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均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	無				
3	醫學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6	73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	●	10	20	學生須先修通過普通生物學4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才可選本系為輔系。
4		物理治療學系	●	2	100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5		職能治療學系	●	2	104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	無			
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組)	本學期未招收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本學期未招收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無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2	91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均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提出申請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	無			

序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				輔系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開放學系	開放名額	修習學分數	申請標準
9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本學期未招收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無			
10		視光學系	●	3	82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無			
11	健康管理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5	98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14	30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職安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2		營養學系	●	1	94	1.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2. 學生必須有修習「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任選兩科成績達75分以上者。	無			
13		醫學資訊學系	●	3	65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3	21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14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3	80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5	30	須曾修習至少一門英文課程，且所修習之英文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15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2	82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10	20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16		公共衛生學系	●	2	85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無			
17		醫學應用化學系	●	3	80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	23	申請標準與條件，由醫化系視申請者之狀況審核。
18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4	73	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八十分以上。	●	5	30	申請輔系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上述開放名額、修習學分數、申請標準等資訊如有異動，依各學系公告資料為準。

四、本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流程

下學期申請時程緊湊，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日：114年1月23日中午12:00前完成繳件】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_1131126